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）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。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：张贴公告、登报、网站公示等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：

1、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①建设单位：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黔东南州锦屏县敦寨镇经济开发区万人安置区14栋1号门面

联系人：向总 电话：18075193718

②环评单位：贵州鑫绿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园街道诚信北路81号大西南·富力中心
A3栋1单元8层17号

联系人：吴工 电话：17667740831

2、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。

①建设单位：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黔东南州锦屏县敦寨镇经济开发区万人安置区14栋1号门面

联系人：向总 电话：18075193718

②环评单位：贵州鑫绿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园街道诚信北路81号大西南·富力中心
A3栋1单元8层17号

联系人：吴工 电话：17667740831

3、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箱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。

①建设单位：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向总 电话：18075193718

②环评单位名称：贵州鑫绿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吴工 邮箱：1661712538@qq.com



法人签字：

周东

2025年02月